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2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《论教育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，教育部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究重点。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实践要求，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，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，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《论教育》结合起来，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，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、教育强国建设要

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、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。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，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。申报人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，围绕本项目研究重点深化研究阐释，产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要求。申报人须提交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（申报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，成果发表时间在通知发布之后），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、学术著作等。理论文章主要刊载于中央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或重要网络媒体；咨政报告须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（提供脱密证明）；学术著作若未正式出版，可提供完整版书稿。

四、资助方式。教育部将按程序择优对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请人给予立项，并拨付资助经费5万元。

五、申报安排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，形成研究阐释热潮。相关咨政报告可脱密处理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cgc@moe.edu.cn，文档命名为“大会专项咨政报告+学校名+申报人名”，教育部将视情采纳。

申报系统于2024年10月10日开放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。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前，通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工作专栏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，在相应类别

的项目申报模块中完成填报并提交。

申报咨询电话：010-58556246；申报系统电话：
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